

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生办〔2023〕5号

六安市金安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暖民心行动，是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造福人民群众、兑现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全区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暖民心行

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二、切实压紧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根据今年项目安排内容，及时调整暖民心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目标责任、做好落实推进。区发改委（民生办）具体承担全区暖民心行动的统筹协调、推进调度、督查考核、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区直牵头单位履行项目牵头抓总责任，乡镇街履行属地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协同意识，增强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形成层层压实责任、环环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切实提升资金保障。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积极筹措资金，提升实施保障，并结合当地财力可承受能力，加强项目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在项目布局上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把有效投入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采取多渠道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缓解财政保障压力。

四、切实强化监督问效。把暖民心行动实施成效的评价权、监督权交给群众，不断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暖民心行

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对群众评价高的项目和做法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同时，注重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建言献策作用，及时整改完善，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五、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坚持做好常态化精准化实效化宣传，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创新举措和成果成效，真正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同时，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典型经验、鲜活做法和亮点项目，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暖民心行动落到实处。



就业促进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力争22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637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310个左右，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60%以上。举办招聘会不少于85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5940人次以上，其中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次以上。

二、推进举措

（一）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

（二）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运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募集开发一批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就业。

（三）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落实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落实援企稳岗政策，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发挥劳务协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加大工作创新力度，推广运用“就业驿站”。打造“就业创业综合体”，推深做实“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推行“人社工作一码通”。启动高水平技师学院、优质技工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创建，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对参与建设“三公里”就

业圈的运营机构，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加强六安公共招聘网、六安“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平台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的维护、运营，完善注册企业与求职者精准对接功能，对帮助注册企业、求职者精准对接实现稳定就业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22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及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达60%以上。	区教体局牵头，区人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试点，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637个。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及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310个左右。	区人社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及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	区人社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开展“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举办招聘会不少于85场次。	区人社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及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594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200人。	区人社局负责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新培育六安名菜2道、六安名厨3名、徽菜名店15家，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196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47人）；培育省级特色美食村1个，培育市级特色美食村1个、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1条；新增餐饮连锁企业1家，新增餐饮企业连锁店1家；推荐市级新徽菜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结合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完善优化徽菜师傅年度培训项目。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和培训带动就业情况，评估培训工作绩效，在现有培训机构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上报市局，积极培育烹饪技能大师工作室，提升培训承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提升技能水平。鼓励徽菜师傅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兑现补贴。开展“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加

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餐饮品牌产业的发展经验，支持行业协会探索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培育、推介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学技、回乡创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

（二）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促进六安名小吃品牌化发展，鼓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举办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并给予适当赛事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社部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目标管理，落实责任，实行清单化、闭环式推进，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商务、文旅等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开展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对群众做好政策详细解读，把成效展现给群众，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推动该项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新培育六安名菜2道、六安名厨3名、徽菜名店15家。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196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47人)，推荐市级新徽菜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	区人社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省级特色美食村1个，培育市级特色美食村1个、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1条。	区文旅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	区文旅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新增餐饮连锁企业1家，新增餐饮企业连锁店1家。	区商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各乡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4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9个，基本满足城乡老年人群助餐服务需求。巩固提升前期已建成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推进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举措

（一）整合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新建的村级养老服务站必须配有助餐功能。

（二）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对外开放为老年助餐点，支持已投运的规模较大的快餐店拓展场地，建设和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规模化连锁型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或者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支持规范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机构或企业形成规模、创建品牌，到2023年全区培育发展2家以上有影响力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三）多元参与分担。动员引导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爱

心企业或人士、公益力量，通过捐款捐物等方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开展冠名认捐老年食堂、助餐点活动。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餐饮企业、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公司等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四）优化就餐流程。加快推进“金融+养老”模式，建立健全智慧助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区老年助餐服务数据集成。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刷脸支付”“刷卡就餐”等方式。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采取发放消费券、工作人员代办等方式，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

（五）加强日常监管。老年食堂、助餐点实施“明厨亮灶”，接受公众监督。区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六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表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清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制度，强化老年食堂（助餐点）主体责任，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将老年食堂、助餐点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

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老城区、已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通过购置、转换、租赁、改建等方式，将可利用的场所改造为老年食堂、助餐点。

（二）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省级原则上按照10万元、3万元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区级按照招商引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餐饮等企业设立老年餐桌形成老年助餐点的，各乡镇街可通过协议方式，根据其建设成本给予适当补助。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用餐满意度等给予一定的补贴。

（三）落实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公益慈善力量捐助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管道天然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附件：1、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任务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3月底前，指导各乡镇街完成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点方案。	由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	2023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4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29个。	由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	2023年底前，全区培育发展2家以上有影响力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老年食堂（助餐点）日常监管。	每半年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成全市智慧助餐信息管理系统。	10月底前建成全区智慧助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区老年助餐服务数据集成。	由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	常态化落实相关政策	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常态化落实相关政策	由区发改委牵头，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任务分解表

地区	新增城市老年食堂 (助餐点)	新增农村老年食堂 (助餐点)
金安区	24	30
中市街道	3	
东市街道	3	
三里桥街道	3	
望城街道	6	
清水河街道	3	
三十铺镇	6	2
城北镇		2
木厂镇		2
淠东乡		1
马头镇		2
翁墩乡		1
东桥镇		2
椿树镇		2
先生店镇		2
孙岗镇		2
施桥镇		2
双河镇		2
中店镇		2
张店镇		2
横塘岗乡		1
东河口镇		2
毛坦厂镇		1

健康口腔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 16% 的适龄儿童；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 2022 年增加 5%。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3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 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按照“七普”人口数据，2023 年全区 6-9 岁学龄儿童窝沟封闭适龄儿童为 40000 人，当年新增窝沟封闭人数不少于 3700 人；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适龄儿童为 32000 人，覆盖 16% 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加强区级口腔质控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深入开展暖民心健康口腔进校园、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机关等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开设午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

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以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主体对口帮扶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口腔科。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大力推进口腔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2023年全区新增牙椅数大于7台。

（四）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依托金安区医学会口腔专委会和口腔医学健康发展联盟举办口腔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50人。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市四院、区妇幼保健院新增牙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口腔科。

（二）实施定向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

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区卫生健康委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及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口腔医疗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发挥区口腔质控中心作用，对项目实施单位对涂氟、窝沟封闭完好率进行抽查，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 16%的适龄儿童,	区卫健委牵头,区教育局、区财政局配合
2	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区卫健委负责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建立医共体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区卫健委负责
4	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上一年增加5%。	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5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 1:1。	区卫健委、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区医学会口腔专委会及口腔医学发展联盟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50人。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区卫健委负责
8	加大投入力度,争取健康口腔领域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区内医疗机构增设口腔科。	区财政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区卫健委牵头,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口腔医疗机构实施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区卫健委牵头、区相关单位配合

安心托幼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区新增托位900个，新建、改扩建、小区配套公办园6个，新增公办园学位1800个，公办学位总数达18150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以上，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

2023年，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2023年，落实《六安市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方案》文件，在新建城区规划、土地出让新建居住（小）区时，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可与幼儿园合并建设。建成符合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个，建成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1个。

2.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要统筹考虑托育需求，新建园按规划要求标准增设托位，改扩建公办园可根据幼儿园实际条件尽可能扩大托位服务供给。公办园增设的托班与幼儿园同时招生。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完善托幼一

体化管理制度，制定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2023年，达到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的目标。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增加公办学位供给，2023年全区新增公办园学位1800个，其中新建公办园2个（张店镇一小附属园、施桥镇陈家河学校附属园），新增学位360个；改扩建公办园3个（南山新区瑞梦花园三期幼儿园、南山新区印象南湖幼儿园、三十铺镇栖凤苑幼儿园），新增学位1170个；小区配套幼儿园1个（北三十铺安置小区幼儿园），新增学位270个。

2.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提高普惠园奖补标准、根据实际生活水平，适当调整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科研及教育管理的帮扶，全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本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协定离园时间离园的，幼儿园必须做好登记，安排值班人员进行临时看护，确保幼儿安全。幼儿园延时服务必须坚持公益

普惠原则，不得盈利。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室内外游戏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举办兴趣班、特长班，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施“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参照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落实收费政策。督促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

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成符合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个，建成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1个。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少于1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区教育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3	2023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资金奖补。	区财政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5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	区财政局牵头，区卫健委、区教育局配合
6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7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区委编办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区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800个。	区人民政府、区教育局

快乐健身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全区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104个;新建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1个以上,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1个以上;新建全民健身步道10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1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1.25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5.5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启动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

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充分发挥省小球训练基地的作用，继续打造系列“小球”特色赛事、“西环线系列群众户外活动”等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1-2项运动技能。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办好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区、乡、村三级联赛。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身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

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对已建小区，按照“应修尽修、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原则，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 24 个。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 80 个。	区体育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房产中心、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完成 10 公里建设任务。	区体育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有建设任务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 1 个以上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配建 1 个以上社区百姓健身房。	区体育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三十铺镇、中市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1 个以上，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区教育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	常态化组织开展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 1.25 万人次。办好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区、乡、村三级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5.5 万人次。	区体育局牵头，区全民健身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	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
7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身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民停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提高城区停车管理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解决城区“停车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摸排和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厘清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全力推动破解城区“停车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停车管理服务，加大违章处罚力度，逐步实现城区停车秩序明显好转，提高市民满意度。通过精准施策，大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重点解决63个老旧小区车位不足问题；着力改变地面停车困难、地下车库空闲现状，解决只售不租和改变规划用途等行为；配合市城管局科学编制城区停车规划和建设，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破解学校、商业街区周边区域潮汐停车难现象；配合市级单位研究制定引导鼓励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停车场建设运营。通过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引导广大市民养成文明有序停车好习惯。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高停车位的有效供给

1. 通过施划停车位解决一批。由于主城区车多位少，其他区域位多车少。城市停车设施规划预留空间小、建设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特别是一些老旧小区停车比较难。部分老旧小

区建设年代较早，停车设施配套建设标准较低，绝大多数小区都没有配建地下车库，随着私家车的快速增加，小区机动车停车位非常紧张。针对以上问题，全面挖掘老旧小区内部和周边的公园、道路停车资源。由街道牵头，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对小区内部和周边道路、公园广场区域进行合理规划、有序管理、科学施划或增设停车泊位，供小区居民使用，统筹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截至2022年，共施划泊车位17768个，机动车网线64195.9米，非机动车箭头304个，机动车标识1517个，无障碍车位3个，清除车位线8个。2023年要进一步摸排补差补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属地街道，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详见附表1）

2. 通过纠正“只售不租”行为解决一批。有些地下车库只售不租，而且售价很高，很多市民买不起、不想买，造成地下车库空置率高。对于地下车位只售不租或者收费价格过高的，由区住建部门牵头，责令有关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按照合理价格出租或者出售给业主使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房产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街道。）

3. 通过推进停车共享解决一批。摸底调查发现，一些老旧小区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酒店等内部停车位较多，但是很少提供给周边居民使用，造成停车资源浪费。金安区可以提供

停车共享的单位23个，共享车位数2907个。已由区城管局牵头，与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停车共享协议，让老旧小区车主能够在非上班时间错时停放，同时宣传引导车主就近到城市公共停车场停放。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常态长效。（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处。详见附表2）

4. 通过建设停车场解决一批。城区一些拆迁地块、长期闲置的边角空地以及城市广场、公交场站、公园绿地等，可以规划建设临时或永久停车场，甚至可以改造建设立体停车库。通过调研，谋划新建停车场8处，新增加停车位1390个。由区城管局和街道分别牵头，报请市城管局规划建设一批临时或永久停车场，供附近区域停车难的小区使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街道，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详见附表3）

（二）切实加强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

5. 加强停车执法和疏导管理。六安城区学校周边上学、放学时段各种车辆扎堆，商业街区节假日和傍晚购物、餐饮的停车需求较大，形成区域潮汐停车难、停车乱现象，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在车位停放、不按照统一方向停放、人行道和背街小巷违章停放现象比较突出。按照“精准施策，大力整治小区车辆乱停乱放”的原则，由街道、市交警支队、区城管局联合执法，采取强有力的管理措施，对不在车位停放的车辆，加大拖离、违章处罚等管理力度，实行严管重罚；市交警支队负责划

定专属区域供学生家长临时停车；区交通局负责合理安排调度公交车辆，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市城管局负责人行道设置隔离桩、护栏物理隔离措施，科学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防止车辆乱停乱放。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常态长效。（责任单位：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详见附表4）

6.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六安市民习惯于开车或者骑电瓶车出行，不愿乘坐公交车、步行，同时又不情愿停车付费，往往是违规在人行道、背街小巷随意停放，不愿意停到地下车库，造成停车乱象。要着力推行市民“随手拍”“门前三包”“宣传教育”等相关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停车秩序监管，引导广大市民文明有序、规范停车。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常态长效。（责任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街道）

7.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城区有的地下车库空置率甚至高达77%，停车资源没有高效利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委发文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配合市城管局，在城市道路、人行道施划临时停车泊位，适时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缓解停车难问题。通过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车主优先停放到地下车库或公共停车场，或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提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利用效率和周转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

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

（三）制定出台停车管理相关政策

8. 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46号），积极配合市城管局制定出台我市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建设项目配建标准，明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提质增效、资金保障、用地政策、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的金融支持和建设用地等政策措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9. 科学编制停车规划。配合市城管局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按照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校园运动场等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立体停车设施或者多功能综合体。编制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库，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实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住建局、街道）

10. 推进城市大型停车场建设。各街道和园区切实掌握辖区内符合停车场建设条件的场地，新建医院、商场等公共建筑，按每百平方米1.1-1.5个车位配建，同时结合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加快统筹建设大型停车设施，并与城市公共交通有效衔接，

形成“停车+换乘”（P+R）出行结构，避免大货车、大型客运车辆挤占城区停车资源。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政策、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政企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停车场建设运营。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街道、园区，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四）建立健全解决“停车难”的保障措施

11. 加强城市停车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区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为解决城区“停车难”工作领导小组，有力有序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支撑保障，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停车秩序管理。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

12. 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属地街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停车难、停车乱”的日常执法和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常态长效。（责任单位：街道，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13.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协作配合，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区城管局要负责统筹推进城区“停车难”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度，并将

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区委督查办和区文明办要组织进行专项督查，对各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区级文明单位评选和年度综合考核，严格奖罚兑现，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办、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

附件：

1. 停车难老旧小区泊位施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统计表
3. 城区缓解“停车难”停车场规划建设方案统计表
4. 解决学校、商业街区等城市停车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停车难老旧小区泊位施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入住户数	车辆数	泊位数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合计	地上	地下	人行道						
金安区 63 个														
1	东市街道	五里墩社区	轻工小区	42	15	3	3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可停在皖西路临时泊位，将来结合新淝河景观带改造时建设停车场	街道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七里站社区	东方嘉园	148	50	48	28	0	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和在皖西路施划泊位停放			
			三一三地质队	512	80	37	30	0	7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在本单位内部统筹建设停车位			
		江淮社区	金皖西小区	312	120	69	39	0	3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今年年底周边立体车库运行后可以满足			
			苗圃小区	225	120	65	65	0	0					
			齿轮厂小区	492	150	100	100	0	0					
		军民社区	友谊东苑	598	200	198	38	140	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小区内部道路和东北侧广场施划临时停车位，将来在友谊南苑南侧空地建停车场			
			友谊北苑	940	500	251	82	100	69					
			盛世嘉园	1647	1000	317	157	87	73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入住户数	车辆数	泊位数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合计	地上	地下	人行道					
2	清水河街道	北苑社区	解放北路小区	900	310	270	260	0	1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城市道路施划泊位	街道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淠绿新村	2800	1100	941	921	0	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结合小区改造，加强内部管理，统筹解决			
		九里沟社区	明月港湾小区	1800	780	658	0	652	6	停车位配建不足	引导到小区东侧公共停车场停放			
3	三里桥街道	友谊社区	骏景豪庭小区	1485	1195	480	0	360	1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利用大雁河皋星巷现有拆迁地块，规划建设停车场	街道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金桥花园	304	120	0	0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三里桥社区	光明新村	379	160	130	130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目前在小区周边道路施划停车泊位			
			华安未来城	1367	350	278	40	90	148	老旧小区，地下车库被改为百惠超市	将百惠超市恢复为停车场			
			纸厂家属区	742	35	20	20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目前在小区周边道路施划停车泊位			
		落星庙社区	北苑家园	120	80	62	62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小区内部优化和周边道路施划临时停车位解决，将来利用大雁河皋星巷现有拆迁地块，规划建设停车场			
			天盛大厦	140	96	62	31	31						
			功成铭居	200	76	110	110	0						
			一建综合楼	30	15	0	0	0						
			金雁小区	100	45	10	10	0						
学苑小区	100		35	20	20	0								
状元楼	100	35	0	0	0									
水岸华庭一期	667	356	201	68	40	93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入住户数	车辆数	泊位数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合计	地上	地下	人行道					
3	三里桥街道	金桥社区	园丁嘉苑	230	220	84	83	0	1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统筹解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阳光社区	阳光水岸小区	1900	2300	606	302	128	176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目前可在小区内部道路、光明路停车场停放		
		金裕社区	阳光欧洲城铃兰苑	1294	1300	441	117	324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配建不足，目前在小区内部道路停放，将来结合老城区改造统筹解决		
			阳光欧洲城玫瑰苑	880	760	373	89	284	0				
			阳光欧洲城罗兰居	618	520	225	27	198	0				
			金裕小区	262	40	29	29	0	0				
4	望城岗街道	南屏苑社区	南屏苑小区一、二期小区	885	600	457	450	0	7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道路施划泊位	街道	
		十里铺村	金安苑小区	120	62	15	0	0	15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道路施划泊位		
		正阳社区	正阳新村	1100	327	286	187	0	99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路边广场和道路施划临时停车泊位解决		
			十里铺小区	980	370	340	320	0	20				
			银河逸城枫景小区	700	950	670	217	438	15				
			远天幸福里小区	876	834	457	79	298	80				
		东苑社区	东苑小区一期、二、三期	1727	688	643	593	0	5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合理施划停车位，将来利用安丰小学操场建地下车库		
		安丰社区	丰安小区	2186	1220	666	645	0	21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天成颐和家园小区	702		545	155	155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入住户数	车辆数	泊位数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合计	地上	地下	人行道					
5	中市街道	前进	仙安小区	180	100	45	20	10	15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引导在新天地广场停车场停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魁星阁花园浙东商贸城ABCD区	3298	1873	1708	200	1418	90	停车位配建不足	引导车主在魁星阁BC区停放		
			华润苏果小区(凯鸿广场)	416	200	97	23	55	19		引导在三角台停车场停放		
			滨河御景二期	655	400	220	60	140	20				
		康乐社区	人行家属区	75	28	6	6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暂时可在马路对面建行停车场停放，将来规划建设成立体停车场		
			民惠苑小区(南北区)	416	120	113	68	0	45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大市场1、2、3期	1608	390	501	290	211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人民新村	阳光威尼斯(南中北)三区	2462	3200	484	166	318	0	停车位配建不足	暂可在马路对面建行停车场停放		
			世纪家园	331	160	45	25	0	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道路施划泊位,协商开放供电局大院夜间停车		
			老供电局家属区	200	102	25	25	0	0				
		健康苑社区	金水湾A区	785	580	67	67	0	0	停车位配建不足	目前在城市道路和丽景苑小区东侧广场停放；将来将中心广场改建为立体车库		
			金水湾B区	800	700	210	63	147	0				
			石油公司宿舍	48	45	17	17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医院立体车库运行后可以满足		
			人民医院宿舍	142	100	35	35	0	0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入住户数	车辆数	泊位数				存在问题	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合计	地上	地下	人行道					
5	中市街道	小南海社区	惠安小区	115	150	20	20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道路施划泊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油坊桥	万达华府小区	1314	1900	1895	345	1550	0	停车位配建不足	引导车主在万达商场地下停车场停放		
			金都御苑	120	150	9	0	9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内部优化，路边道路施划泊位		
	迎宾	六州首府	1117	890	220	60	16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责成金商都超市、世纪联华超市恢复地下车库。建议把皖西路小学宿舍楼拆除建停车场			
		青年广场小区	736	368	185	185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红街商住楼	96	56	103	0	103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九墩塘新村	136	58	10	10	0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红街二期	496	744	237	70	167	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锦绣花园	469	260	170	150	0	20	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					

附件2:

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位 置	泊位数	服 务 范 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金安区							
1	望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路	103	丰安小区、红叶花园	街道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区城管局	2023年12月31日
2	金安区公安分局	安丰路	80	三一三地质队家属区			
3	金安区政府	佛子岭路	300	三一三地质队家属区、天成颐和家园			
4	金安区政务中心	安丰路	190	丰安小区、天成颐和家园			
5	金安区教育局	安丰路	80	丰安小区、天成颐和家园			
6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安丰路	80	丰安小区、天成颐和家园			
7	六安市人民政府	佛子岭路	600	苗圃小区、金皖西小区			
8	淠史杭总局	淠史杭总局院内	71	石油公司宿舍、金水湾 A、B 小区			
9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路	50	金水湾 A、B 小区、人行家属区、民惠苑小区、 大市场 2、3 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位 置	泊位数	服 务 范 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国税局金安分局	人民路	45	金水湾 A、B 小区	街道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3年12月31日
1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人民路	38	金水湾 A、B 小区			
12	国家电网六安供电公司	人民路 71 号	30	老供电局家属区			
13	金裕社区	社区门前广场	61	阳光欧洲城玫瑰苑			
14	七里站派出所	龙河中路与清风路 交叉口	22	轻工小区			
15	六安市水利局	皖西大道与龙河路 交叉口	86	轻工小区、友谊北苑			
16	六安市海事局	新河东路与皖西大 道交叉口	21	轻工小区、友谊北苑			
17	城投大厦	长安北路	340	盛世嘉园、友谊东苑			
18	生态环境局	长安南路	47	苗圃小区、金皖西小区			
19	银波大厦	长安南路	170	苗圃小区、金皖西小区			
20	市气象局	长安南路	50	苗圃小区、金皖西小区			
21	市场监管局	和谐西路	88	苗圃小区、金皖西小区			
22	华山绿色农超	解放路与长安路交 口	325	解放北路小区、淠绿新村			
23	六安城北污水处理厂	解放北路	30	皖西农产品批发市场			

附件3:

城区缓解“停车难”停车场规划建设方案统计表

序号	所属街道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建车位数	服务范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金安区								
1	清水河街道	海心沙小区南边空地约4.5亩,自2016年闲置至今,周边有商业广场、医院,停车位严重不足。可建设100个停车位,已列入重点工程前期谋划项目	海心沙小区南侧	100	缓解海心沙小区、淠绿新村、金安区妇幼保健院停车难	区城管局、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31日
2	清水河街道	寿春华府小区以北约30亩收储地块,可以建设500个停车位,已列入重点工程前期谋划项目	寿春路以南,寿春华府小区以北	500	缓解寿春华府小区、万兴凯旋门小区停车			
3	清水河街道	姚李路与解放北路交口三角地带,国有土地收储地块,面积6亩,已列入重点工程前期谋划项目	姚李路与解放北路交口	60	缓解清水河畔小区停车难			
4	中市街道	天河西路皋城大桥下空置地	皋城大桥下	30	缓解金裕小区、阳光欧洲城、金桥小区停车难			
5	三里桥街道	皋星巷与大雁河之间拆迁空地约20亩,可建设300个车位或立体车库,为周边众多老旧小区服务	电大巷内拆迁地块	300	缓解水木清华、梧桐嘉园、文华家园、星汇苑等停车难			
6	三里桥街道	解放路与八公山路交口,骏景豪庭小区西侧空置土地,可建设临时停车位	骏景豪庭小区西侧	70	缓解骏景豪庭、百川学府、金桥花园等小区停车难问题			
7	三里桥街道	解放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幸福嘉园北侧拆迁地块,可建30个停车位	幸福嘉园北侧	30	缓解骏景豪庭、和美佳园、金日佳园等小区停车难问题			
8	东市街道	友谊南苑东侧收储地块约30亩,前期为垃圾填埋场,已闲置很多年,社区居民强烈要求建停车场	长安南路与永华路交叉口	300	缓解盛世嘉园、友谊东苑、友谊南苑停车难问题			

附件4:

解决学校、商业街区等城市停车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皋城中学、皖西路小学、城北小学、三里桥小学、汇文中学、轻工中学、六安二中、城南小学等学校周边，在上、放学时段路侧临时停车泊位不能满足时段性车辆停放需求；红街、明珠广场、万达广场、东大街等商业街区周边老旧小区较多，节假日、晚高峰停车需求量较大；文汇广场、市人民医院、六安四院等场所早上上班时间停车需求较大。存在“停车难、停车乱”潮汐现象。	1、由街道、市交警支队、区城管局联合执法，对不在车位停放的车辆，加大拖离、违章处罚等管理力度，实行严管重罚。同时加大物理隔离措施，对于不符合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的路段，将人行道设置隔离桩、护栏，科学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防止车辆乱停乱放。	街道	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	长期坚持 常态长效
		2、市交警支队负责划定专属区域供学生家长临时停车，区交通局负责合理安排调度公交车辆，引导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妥善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市交警支队	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长期坚持 常态长效
		3、开展市民“随手拍”、“门前三包”、“宣传教育”等相关措施，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停车秩序监管，引导广大市民文明有序、规范停车。	区文明办	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街道	长期坚持 常态长效
2	促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	适时扩大停车收费范围，建立健全公共停车场差异化收费标准。通过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车主优先停放到地下车库或公共停车场，或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提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利用效率和周转率，解决出行停车需求和停车乱的问题。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	2023年 12月31日
3	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制定出台我市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提质增效、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明确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停车场的政策措施、金融支持和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	区发改委	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2023年 12月31日
4	编制完善城市停车规划。	配合市城管局，根据城市停车普查结果数据分析，对各区域的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进行评价，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编制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库，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实施。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住建局、街道	2023年 12月31日

序号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立健全城市停车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有序统筹协调，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和停车秩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城区停车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城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区城管局	区委编办	2023年12月31日
6	切实加强各区停车管理和执法工作。	街道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停车难、停车乱”的日常执法和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	街道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长期坚持 常态长效
7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考评机制。	1、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街道，各责任单位	各相关配合单位	长期坚持
		2、区城管局要负责统筹推进城区“停车难”工作，及时将各有关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区城管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	长期坚持
		3、区委督查办和区文明办要组织进行专项督查，对各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区级文明单位评选和年度综合考核，严格奖罚兑现，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区委督查办、区文明办	各相关责任单位	长期坚持

放心家政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全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7550人次，其中岗前培训1400人次，“回炉”培训6150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1400人，新增员工制家政企业1家。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示范作用明显，继续推行“一人一码（牌）”、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力争申报1家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1名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具体内容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属地政府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梳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及现有政策，科学制定2023年员工制家政企业引育、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制定实施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强化项目调度。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地进行表扬激励；成立金安区放心家政领导小组，建立区放心家政行动联席制度，加强日常信息共享和督促检查。

（三）加强依法行政。联合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

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组织年度验收。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配合开展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对放心家政培训情况、员工制企业推进情况、“一人一码（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五）加强宣传推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提升家政行业的社会认同度，鼓励、引导消费者到员工制家政企业接受家政服务。从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鼓励更多年轻人参与到家政行业中。进一步拓展我区家政行业种类，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1. 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市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职业工种给予500-800元/人次的培训补贴（此项奖补政策仅限于职业技能培训），同等享受市级“就业促进”行动相关优惠政策。区级加大筹资力度，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2. 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

3. 加大其他支持力度。配合开展家政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鼓励银行机构提供与家政行业特点相匹配的信贷类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步推进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鼓励家政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经家政服务企业、消费者与家政服务人员协商一致后，可增加体检项目，额外体检项目费用由家政服务企业或消费者承担。将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 附件：1. 金安区“放心家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1：

金安区“放心家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改委、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苏成刚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放心家政行动，协调解决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附件2: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及时间节点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相关技能培训学校（家政企业）	2023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7550人次，其中岗前培训1400人次，回炉培训6150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1400人。
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	鼓励相关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大培训频次，加大培训力度宣传推广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超市平台。
3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区总工会、 区商务局、 区妇联	区人社局、团区委、 各乡镇街	持续推进。
4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 扶强一批本土企业， 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	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新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1个，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示范引导作用明显。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任务及时间节点
5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6	健全标准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相关家政企业	2023年基本建立，持续完善。
7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家政企业	持续推进。
8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相关家政企业	持续推进。
9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文明菜市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3个，乡镇菜市9个。

二、时间安排

（一）摸底定标阶段。由区商务局指导，相关乡镇街负责落实，根据省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对辖区内菜市进行全面摸底，按照“一市场一方案”要求，拟定具体改造实施方案；3月7日前完成预算清单编制、审核；3月20日前组织进场施工；相关乡镇街于3月7日前将确定的市场改造实施方案和预算清单报区商务局。

（二）整治改造阶段。成立区、乡镇街两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文明菜市改造提升设计方案制定、工作调度和项目验收。结合市场改造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有序实施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年度改造提升任务。

（三）组织验收阶段。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由菜市改造经营主体申报验收。申报后1个月内，城区菜市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达标验收，并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级奖补；乡镇菜市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初审，区文明菜市

行动工作专班组织达标验收，报市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23年8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区级验收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区文明菜市行动领导小组加强业务指导，进行不定期回访，持续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各乡镇街根据菜市产权关系、基础设施、经营状况等明确管理主体，因地制宜、因市施策，建立常态长效的机制，不断提升菜市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文明菜市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城乡千家万户，是最直接、最迫切的民生工程之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各级党委政府的暖民心行动部署落地见效，确保文明菜市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菜市“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完善菜市硬件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能力。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运营管理，乡镇街、社区（村委）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注重调动菜市开办者作用，特别是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文明菜市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氛围营造。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宣讲

政策要求，使文明菜市行动得到最广泛支持。围绕“文明菜市”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率，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标语横幅、手机短信、朋友圈广告、公交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加大宣传。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让“文明菜市”行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科学调度通报。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结合省市暗查暗访结果，不定期对各乡镇街文明菜市行动改造提升成效进行检查。配合省市开展联动检查监督，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乡镇街，提请区政府进行约谈，推动整改提升。

- 附件：1. 2023年度全区文明菜市改造提升计划表
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3. 城区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
4. 乡镇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

附件1：

2023 年度全区文明菜市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名称	乡镇街	主要节点
1	七里站农贸市场	东市街道	2022年已完成
2	皋城智慧农超	三里桥街道	2022年已完成
3	银河农贸市场	中市街道	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4	东河口镇华山农贸市场	东河口镇	3月20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5	毛坦厂镇农贸市场	毛坦厂镇	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6	双河镇农贸市场	双河镇	3月20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7	椿村镇农贸市场	椿村镇	3月12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8	先生店镇街道菜市场	先生店镇	3月20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9	东桥镇农贸市场	东桥镇	3月12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10	木厂镇菜市场	木厂镇	3月20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11	三十铺镇金港农贸市场	三十铺镇	3月12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12	三十铺镇猴枣树邻里万家农贸市场	三十铺镇	3月12日前进场施工；6月15日前完成项目改造提升。

附件2:

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

为针对性有效解决菜市“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加强排风控源

1. 菜市要按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

2. 城区菜市、乡镇室内菜市宜保持窗户通风，保证空气顺畅对流。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3. 按标准建设菜市公共卫生间，大门不宜面向交易区开设，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有条件的菜市可以设置1-2个无障碍厕位。

4. 对卫生间应加大保洁力度，勤刷、勤冲、勤洗、勤用空气清新剂、盘香、卫生球等去异味措施。

5. 菜市应配置统一的分类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蔬菜、水果等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及时清理，保持垃圾桶清洁。

6. 肉类下水加装油水分离器,水产海鲜类下水加装防鱼鳞设施。

二、实行分区管理

7. 城区菜市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柜台内侧设地漏。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定。

8. 有条件的乡镇室内菜市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雨水管道共用。

9. 排污管道(沟)应尽量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应有合理坡度。当地有公共污水排放系统的,排污管道应与其联通。

10. 菜市柜台外地面应根据经营特性需要设置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排水槽,并设地漏。

11. 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市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

12. 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13. 菜市内水分较大的海鲜、水产等产品应单独成区,集中设置,且与熟食、粮油、干调等对空气敏感度较高的商品明

显隔开。

14. 海鲜水产区域应配备上下水设施，宜采用或改造使用地面镂空装置，确保宰杀处理产生的污水往下流而不往外流。

三、加强清洗亮化

15. 保持菜市外立面和内墙清洁干净，杜绝破损现象。

16. 菜市内地面应硬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宜采用地砖铺设。

17. 菜市地面每天退市后及时冲洗干净。肉类、水产、海鲜类下水道每周至少打捞1遍，保持畅通。

18. 菜市其他下水道、盖板、防鼠网及窞井口每月至少疏通1遍，保持畅通。

19. 对菜市内鲜肉、活禽、鲜鱼等摊位、用具及排水沟每天清洗1遍，每周清洗、消杀至少1遍，保持无污渍、无异味。

20. 根据建筑面积和高度安装充足的灯具，保障场内照明舒适感。

四、推进规范管理

21. 推行划行归市，根据市场功能，可按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副食品、熟食卤品等交易区，面食、净菜等加工区、农户自产自销区、辅助生产区、公共服务区等设置。

22.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应集中划区，活禽类经营户应一律在全封闭式宰杀隔离销售区经营，并与其他交易区物理隔离，配套有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不设活禽交易的市场，实行

禽类“白条”上市，禽类产品经营户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设置熟食卤味隔离柜罩，配置防腐、防蝇、防尘用具，实行干湿分离、生熟分放。

23. 城区菜市应设置服务台、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示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设置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置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乡镇菜市参照执行。

24. 保障通道和出入口畅通。严禁在市场出入口堆放杂物、占道经营、乱摆乱卖。

25. 规范设置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合理设置市场周边各类停车泊位，禁止各类车辆在市场内外乱停乱放，加强路面管控，维护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3:

城区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基本要求		新建（改造）菜市活禽交易区非全封闭或半封闭，活禽存放、宰杀、销售三区域未分离。	否决项		禽类“白条”除外
排风 控源 (22分)	通风设施 (4分)	保持窗户通风，保证空气顺畅对流。	2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2		
	公共卫生间 (5分)	有按标准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大门设置合理。	2		
		设置有无障碍厕位。	1		
		卫生间合理保洁，有去异味措施。	2		无异味。
	垃圾设施 (13分)	配置统一的分类垃圾桶（箱）。	3		
		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	2		
		每个经营户应配备垃圾桶（箱）。	3		
		蔬菜、水果等经营区使用带盖垃圾桶。	3		
		肉类、鱼类、海鲜等经营区使用密闭垃圾桶并配置专用垃圾袋，及时清理，保持垃圾桶清洁。	2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分区 管理 (20分)	排水管道 (9分)	菜市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	1		
		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窨井间距不宜大于10米。	1		
		柜台内侧设地漏。	1		
		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	1		
		污水排放系统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	2		
		排污管道(沟)采用直排式,减少弯道且有合理坡度。	1		
		当地有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菜市场实行雨污分流,排污管道应与公共污水排放系统联通;水产畜禽宰杀等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达到接管标准的污水应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2		
	柜台外地面排水设施 (1分)	菜市柜台外地面根据经营特性需要设置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制作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排水槽,并设地漏。	1		
	柜台内地面排水设施 (4分)	柜台内排水槽保持排水通畅,地面保持干燥,不堆积垃圾。	2		
		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合理配备一定数量吹干机,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	2		
	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排水设施 (2分)	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2		
	海鲜、水产品区域 (4分)	鲜、水产等产品应单独成区,集中设置,且与熟食、粮油、干调等对空气敏感度较高的商品明显隔开。	2		
		配备上下水设施,宜采用或改造使用地面镂空等装置,确保宰杀处理产生的污水往下流而不往外流。	2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清洗 亮化 (17分)	外立面和 内墙 (5分)	清洁干净，无破损。	5		
	地面 (4分)	应硬化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宜采用地砖铺设。	2		
		退市后及时冲洗干净。	2		
	肉类、水产、 海鲜类下水 道清洁 (1分)	每周至少打捞1遍，保持畅通。	1		
	其他下水 道、盖板、 防鼠网及窰 井口清洁 (1分)	每月至少疏通1遍，保持畅通。	1		
	鲜肉、活禽、 鲜鱼等摊 位、用具及 排水沟 清洁 (3分)	每天清洗1遍，每周清洗、消杀至少1遍，保持无污渍、无异味。	3		
	灯光 (3分)	安装充足的灯具，保障场内照明舒适感。	3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推进规范 管理 (41分)	划行归市 (6分)	根据市场功能,可按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副食品、熟食卤品等交易区,面食、净菜等加工区、农户自产自销区、辅助生产区、公共服务区等设置。	3		
		无出店、占道经营现象。	3		
	设活禽交易 的市场 (4分)	集中划区,经营户应一律在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宰杀隔离销售区经营(活禽存放、宰杀、销售三区域分离)。	2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不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二 选一。
		配套有独立的通风、冲洗等设施。	2		
	不设活禽交 易的市场 (4分)	有禽类“白条”供应。	2		
		禽类产品经营户应提供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冷藏设施。	2		
	熟食卤味区 (4分)	设置隔离柜罩。	1		
		配置防腐、防蝇、防尘工具。	1		
		实行干湿分离、生熟分放。	2		
	公共服 务设 施 (11分)	设置服务台、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及相关记录、公平秤、广播、顾客休息专座。	2		
		设立公共电子显示屏、公示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	2		
		设置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	5		
		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设置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	2		
	通道和出 入口(2分)	畅通,严禁在市场出入口堆放杂物、占道经营、乱摆乱卖。	2		
交通标识 (2分)	规范设置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清晰。	2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推进规范 管理 (41分)	停车泊位 (4分)	市场周边各类停车泊位设置合理。	2		
		市场内外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2		
	路面管控 (2分)	市场周边交通有序。	2		
	消防安全 (6分)	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2		
		严禁“三合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2		
		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严禁在菜市场室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充电。	2		

附件4:

乡镇菜市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	加分项（15分）	得分
硬件设施 (40分)	主体结构	市场交易大棚采用钢架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地面及墙体	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有排水槽（沟）	2	1. 交易大棚建筑周围有牢固围墙，高度不低于1.5m（+1分）。2. 室内市场的内墙贴墙砖（+1分）	
	通风			室内菜市宜保持通风，保证空气顺畅对流（+1分）	
	公共卫生间	在适当位置合理设置卫生间	2		
	规范垃圾处理	菜市应配置统一的分类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收集点。	4	经营户配备垃圾桶（箱）（+2分）	
	活禽交易	应使用笼子，笼底设置接载粪便的设施。	2	市场活禽经营区采取全封闭或半封闭（+2分）	
		集中划区，经营户应一律在全封闭或半封闭式宰杀隔离销售区经营。	5		
	水产交易	水产品柜台，地面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	4	铺设防滑地砖（+1分）	
	给排水设施	市场内应配备供水系统，到畜禽宰杀间和水产及食品加工间等。	5	室内菜市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雨水管道共用（+1分）	
		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	2		
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4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	加分项（15分）	得分
分区管理 (22分)	柜台	柜台设置应整齐划一，统一设置柜台号牌。	5	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合理(+1分)	
	干湿分离	菜市内水分较大的海鲜、水产等产品应单独成区，集中设置，且与熟食、粮油、干调等对空气敏感度较高的商品明显隔开。	2		
	停车管理	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设置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	3		
		各类车辆停放有序，维护菜市周边交通秩序。	5		
	布局合理	市场应按蔬菜、果品、粮油、干货调味品、水产品、禽蛋、畜禽肉、豆制品、熟副食品、百货等商品大类科学分区，合理布局各柜台。	5		
	熟食、散装酱菜、糕点类档口	配备全封闭式防尘、防蝇罩。	2		
清洁卫生 (23分)	外立面	菜市外立面和内墙及顶部干净，无破损现象。	3		
	地面	菜市地面及时清扫、冲洗，干净、无垃圾、干燥无积水。	7		
	下水道	菜市肉类、水产、海鲜类等下水道保持畅通，保持无污渍、无异味。	3		
	公共卫生间			卫生间干净无异味(+1分)	
	冲洗设备			市场内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冲洗装置(+1分)	
	经营户	落实经营户“门前三包”，摊位干净，整齐。	4		
	垃圾清理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建立定时收集、集中存放、及时转运制度。	4		
垃圾无外溢和无散发异味。		2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	加分项（15分）	得分
管理服务 （15分）	服务设施	设置便民服务台、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及相关记录、休息区、急救小药箱、校秤处、投诉电话、投诉箱（意见簿）等便民设施	5	1. 建立农残快检室（+1分）2. 有安全监控系统（+1分）3. 配备市场办公室等设施（+0.5分）	
	供电设施	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市场应统一合理布线，穿管暗敷，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市场应统一配备合理照明灯，室内市场应设置应急灯。	5	用水较多的区域应采用防水电源开关和防潮型照明灯具，灯具防护罩应为防爆型制品（+0.5分）	
	消防设施	配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老有所学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金安区老年大学新增学习人数0.63万人以上，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3.85万人以上（其中线下学习2.61万人，线上学习1.24万人以上）。改建老年学校35所。重点开发建设5项体现六安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根据《六安市“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金安区“老有所学”行动四年计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举措。通过改建、扩容、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区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乡村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

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六安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高校和省、市、区级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依托金安区老年大学，加快推进区老年大学建设工作。在夯实“区-乡镇（街）-村（社区）”三级老年教育网络的基础上，以老年教育活动教学点创建为抓手，巩固提升各级老年学校硬件配置和软件规范，进一步拓宽老年教育工作思路。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

（六）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乡（镇、街）、村文化广播站和电子屏幕，宣传老年教育。提高老年教育的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改建的公办区、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20万元、10万元、

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省级财政对脱贫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县级以上公办老年学校，按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3.85万人左右（其中线下2.61万人、线上1.24万人）。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教育局、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金安区“老有所学”行动四年计划》。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通过改、扩建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2023年改、扩建老年学校35所，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5项体现六安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	推动乡镇（街）、村老年学校建设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老年大学、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区教育局负责、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区教育局牵头、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人行六安支行、区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区教育局牵头，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区老年大学和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